### 選民登記消息

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 選民登記冊明起公開展示十日

行政公職局根據《選民登記法》的規定,將由本年1月14日星期二起至1月23日星期四,連續十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在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公開展示自然人選民登記冊及法人選民登記冊,每日展示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中午不休息。

行政公職局呼籲利害關係人依法查閱選民登記冊。選民登 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 以書面形式向行政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除此之外,已登記的自然人選民還可到行政公職局地下選舉事務專區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關閘離境大堂一樓利用選民登記自助服務,或利用有效的選民登記密碼或 e 辦事帳戶登入選民登記網頁 www.re.gov.mo,查閱本人載於選民登記冊內的電子資料;而法人選民的代表亦可於網頁查閱法人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檔。

### 選民登記冊由1月14日開始連續展示十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任何選舉,均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因此,利害關係人應親自查核自己是否已經被登錄到選民登記冊內,從而得知可否參加相關的選舉活動。

2014年1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以前符合選民登記資格且正式向行政公職局提交有關登記申請書並獲接納登記的選民資料;此外,將依法被中止或註銷的登記亦於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以適當標示的方式註明;根據法律規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提出的登記申請倘獲得接納,亦只會被登載於2015年1月份編製和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 選民登記消息

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 自然人選民數目 281, 200 法人選民數目 825

根據統計,2013年行政公職局共接受了5,399份自然人選民的新登記申請,其中7個申請屬17歲的永久性居民依法提出的提前登記申請,而1,352個自然人選民於2013年因死亡、司法判決或精神錯亂等原因而被註銷了選民登記;此外,4,113已登記的自然人選民依法通知了行政公職局變更登記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澳的自然人選民數字為281,200人(包括辦妥提前登記手續但仍未滿18周歲的人士),與2012年12月31日的選民人數(277,153人)比較,增幅為1.46%。

法人選民方面,2014年的選民登記冊加入新登記 150 個, 另將分別有 7 個法人選民被中止登記效力,以及 58 個法人選 民的選民登記被註銷;於 2013 年 1 月被中止效力的部分法人 於 2013年依法送交年度總結報告,已載於 2014年 1 月公開展 示的登記冊內,其效力於登記冊完成展示後恢復,2014年維持 有效的選民登記共 825。

# 不按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導致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被中止

現行《選民登記法》規定,已獲界別確認的法人必須在每年9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將年度總結報告送交負責就相關界別的確認申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委員會,各委員會亦已透過報章及網頁登載有關訊息。綜合各負責委員會的資料,過去五年,各界別皆有若干數量的法人選民沒有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由於法律規定,欠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在首次欠交後5年內再次欠交,會導致在再次欠交後翌年被中止選民登記的效力,自2014年的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被中止選民登記效力共7個;倘被中止了選民登記效力的法人依法於2014

# **三章** 行 政 公 職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選民登記消息

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其選民登記的效力將於 2015 年的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獲得恢復。

## 不按規定續期或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導致法人選民登 記被註銷

按現行《選民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 150 日至 90 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者,其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而按第 35 條第 1 款的規定,確認失效導致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被註銷;再者,按第 35 條第 2 款的規定,法人選民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 30 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其選民登記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因此,2014年1月登記冊完成展示後將有58個法人選民因未有依法續期導致界別確認失效及法人登記被註銷,或因欠交年度總結報告依法被註銷,作為某界別代表的社團的確認亦隨其選民登記的註銷而告失效。

按照《選民登記法》第 31 條第 1 款的內容,社團獲得確認,其有效性還須取決於每年所提交的年度總結報告的確認。基此,結合同一法規第 34 條至第 36 條的規定,由於社團確認的有效性須視乎有否遵守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規定,因而,不遵守該等規定便會導致確認失效。倘該等法人擬再次作選民登記,則必須遵循《選民登記法》第 26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進行登記。

而任何社團和組織,必須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行政長官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4年,並已取得法律人格滿7年, 方得依法辦理法人選民登記。

# **三章**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選民登記消息

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 行政公職局預計下月將依法公開法人選民清單

在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後,行政公職局預計下月將依法公開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行政公職局呼籲法人選民的負責人可查閱有關清單並確認所登記的資料的準確性。

有關選民登記的統計資料已上載至選民登記專題網頁 www.re.gov.mo。居民如對選民登記冊的展示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89871704 或 88668866。